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稽催登記

517

0

36

9.6
4.16

1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11180 11173號		為呈請漢川縣政府日籍人員山田一夫健續留用志願書及名冊乞鑒核由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文別		代電		核稿		核稿		核稿		擬稿	
送達機關		武漢行轅		孫健						盧克剛	
類別		4		四月十五日		四月廿二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附件		如文		時擬稿		時送核		時繕寫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1180		11180		11180		11180	

250

代電

庚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寅感
處鑒字第三五九一號代電奉悉茲按漢川縣政府
遵式填報日籍醫師山田一夫志願書及名冊前
未謹檢同原件各一份肅請鑒核備查湖北省政
府主席萬、日卯卯、省建秘印附志願書及名冊
如左。

衛生處

人事室

2004.4.16

三十一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74.4.16

36 衛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拾四日

為再電仰轉飭漢川縣府將留用之日籍醫師山田天志願

書及名冊於文到日內填報彙案由

附件

辦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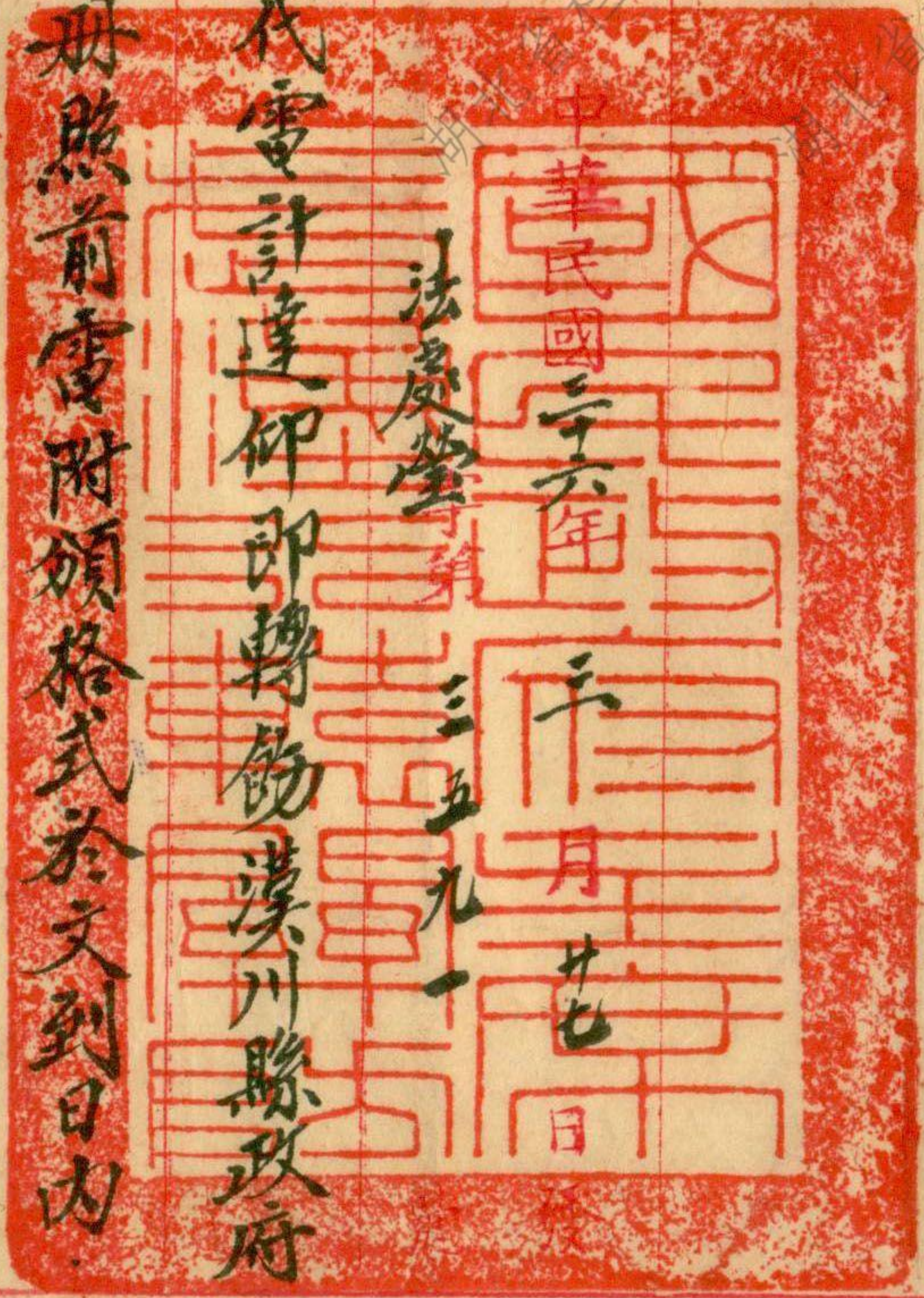
示批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湖北省政府萬主席：法處字第3008號丑東代電計達仰即轉飭漢川縣政府

將留用之日籍醫師山田天志願書及名冊照前電附頒格式於文到日內

各填報一份以憑核辦為要程 潛法處寅威瑩印



364412 11180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六日義民規子第一二四三號

事由

為遵令填報留用日籍醫士名冊自願書祈核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省建秘字第九五四二號訓令奉悉遵經轉飭本縣救濟院遵辦去後茲據該院權濟字第五

三號呈以謹將本院留用之日籍醫士楊慶南(即山田夫)名冊及自願書實請核轉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實請鈞府鑒核轉

報為禱漢川縣縣長楊幹印知義民規印附名冊及自願書各二份



24475

3412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拾四日

監印程大勳
校對袁至茂

漢川縣救濟院征用自籍技術人員名冊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服務地點	携眷人數	留用年限	備考
楊慶南 山田 火	三一	東京府 橫濱	醫務員	湖北省漢川縣救濟院	無	長期	
附							
記							

日籍技術人員請求長期留用志願書

立志願書
楊慶南即山田久係日本東京府橫濱人茲
願長期在中國湖北省漢川縣救濟院服務現充任醫務
員職務並遵守法規服從命令努力工作並不加入非法團
體如有違犯願受嚴懲此致
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二十日

白